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12 年 08 月 28 日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第 7 次會議訂定

112 年 09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會議為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最高決策機構，其職掌為：

- 一、中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中心主任遴選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三、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訂。
- 四、中心其它重要事務之決定。
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中心全體教師(含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、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)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，可指定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主席。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含中心發展計畫、經費預算之分配、教務及學生事務、各項辦法、細則之擬定以及中心主任提議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者為重大議案，其餘為一般議案，惟有三人以上成員異議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則改為重大議案。一般議案表決結果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如有重大議案，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研發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